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政办〔2021〕11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7月6日

# 淮北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结合购买内容的市场发育程度、服务供给等特点，按照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与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相结合。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提升社会组织承接公共服务的能力。

**第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工作。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纪检监察、机构编制、发改、民政、人社、市场监管、司法、审计等部门，加强本地区政

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各部门应建立健全本部门、本行业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六条**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本市各级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事业单 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可作为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活动。

**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既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也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

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应根据政府职能性质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应在经济上和技术上可行，购买成本应合理，购买服务效益应便于衡量和评价。

**第十一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目录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自正式印发或调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财政和相关部门同步公开。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市财政在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范围内制定市级目录。县、区财政部门在市级目录范围内制定本级目录，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市各部门在本级目录范围内负责编制本部门指导性目录。

各部门在本级指导性目录范围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要求，编制、调整本部门指导性目录。部门指导性目录需细化明确本部门需要购买的具体服务项目，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联合发文确定。

各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进行部门指导性目录的动态调整；未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各部门不得自行调整部门指导性目录。

部门指导性目录的编制、调整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与部门预算同编制、同审核、

同批复、同公开。部门在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启动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部门应按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不得安排预算。

####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一）预算部门具备购买资格，按规定发布本部门目录，所申报项目在本部门目录范围内；

（二）项目具有较强公共性、公益性，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和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三）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相关要求。

（四）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应严格财政经费安排与人员编制协调约束，按照“费随事转”原则，相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有效防止“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项目。

（五）严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项目审核关，属于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直接履职的项目不得购买。

**第十七条** 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前，应根据本部门职能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开展需求调研，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可列为本部门年度购买服务项目：

（一）属于政府应当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

性服务事项；

（二）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市场中存在符合条件的承接主体，并能够达到预定的服务标准和目标。

**第十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应当作为部门预算编报内容。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根据指导性目录和实际需要，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政府采购预算，与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报批。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综合物价、人工费用、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

**第十九条** 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部门预算编制系统中应予以明确，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政府购买服务数量、质量、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内容。

**第二十条** 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单独申报预算。应编未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规避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项目，不得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第二十一条** 部门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时，应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 （一）本部门目录及人员编制、在岗在编及编外用人情况；
- （二）上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和项目绩效运行情况、

已验收公共服务类项目服务（受益）对象或社会公众意见征集情况、继续实施的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三）年度服务类采购项目预算申报情况；

（四）新申报购买服务项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实施主体、需求测算、支出明细清单及测算标准、量化绩效目标、实施计划、资金拨付进度、事前绩效评估、项目负责人等基本说明）；

（五）除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中后勤服务类项目外，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及市场主体可承接情况。

**第二十二条** 部门按预算编制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申报材料，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对各部门申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审核，并依法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评审。

**第二十三条** 核定后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采购预算，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给相关购买主体。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下达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涉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调整，购买主体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批后调整预算。

**第二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承接主体确定方式及程序

**第二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批复下达后，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编制采购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

购买主体应该根据购买服务项目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按照以下分类实施采购：

（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购买服务项目属于纳入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购买服务项目，应当依法执行集中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购买服务项目，应当依法执行分散采购。

（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购买服务项目属于未纳入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第二十八条** 未纳入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引入公开、竞争机制，按以下程序确定服务承接主体：

（一）在本部门网站等公众媒体发布购买服务项目相关信息，有效公告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二) 组织 3 人以上评价小组会商确定服务承接主体，形成书面意见，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全程监督；

(三) 按规定发布拟确定的服务承接主体，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 公示无异议后，与服务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 第六章 合同及履约管理

**第二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购买主体应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相匹配的前提下，购买主体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对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三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得转包。

采购文件明确规定采购项目允许分包，且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提供了分包方案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

**第三十二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三十三条** 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按照购买合同规定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每项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及履约结果的运用情况。

验收方式根据具体项目情况，采取自行验收、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开展。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一定比例服务（受益）对象或社会公众参与并出具意见。其中，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公共服务类项目应同时征集服务（受益）对象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

**第三十四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信息。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六条** 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的实施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和效益。

**第三十七条** 购买主体负责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其中，对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且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预算金额市级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县（区）级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具备条件的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第三十八条** 购买主体对新增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购买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评估结果作为预算申报的必备要件。

**第三十九条** 购买主体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执行中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监控结果及时报送财政部门，确保绩效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实现。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财政和相关部门（单位）在项目预算执行完毕后，应按规定对项目实施效果开展不同方式绩效评价，做到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第四十二条** 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在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核心指标应当包括项目管理、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成本效益情况等内容。其中，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类项目，满意度指标分值比重应不低于 20%。

绩效评价指标采用应当遵循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确实不能以客观的量化指标评价的绩效，可以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评价，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第四十三条** 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资金支付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四条**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等相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项目实施管理、项目

采购、合同执行、绩效评价、社会组织参与等。

**第四十六条** 财政、民政、市场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門（包括購買主体）应按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分别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一）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批复 20 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本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资金、实施部门等信息，及时公开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本级指导性目录、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报告等；

（二）部门在预算批复后 30 日内，通过部门网站公告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相关信息，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内容、购买方式、承接主体、合同金额、分年财政资金安排、合同期限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民政、市场监管部门每年 3 月底前通过本部门网站发布具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和机构目录等基本情况；

（四）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門根据《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按照采购计划在政府采购网和部门网站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中标（成交）公告以及更正事项公告等信息；

（五）其它应按规定公开的信息。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管，实现监管的制度化 and 常态化。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

财政部门负责对购买主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预算执行、资金绩效、财务会计核算等情况，定期、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监督，并强化监督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法、独立开展审计监督，结合具体审计项目内容对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等重点领域项目开展审计监督或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第四十九条**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民政、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政府购买服务各方履约情况等市场行为纳入执业评估、执法检查、绩效考核与信用考评等监管体系，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五十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

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县、区财政部门按照本细则相关要求，负责辖区内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遵照本细则管理规定，负责辖区内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工作落实。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淮北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0 年修正版）



附件

## 淮北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0年修正版)

项目编码	一级目录(2类)	二级目录(60款)	三级目录(287项)
<b>101</b>	<b>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b>	<b>33款</b>	<b>180项</b>
<b>10101</b>		<b>公共教育</b>	<b>8项</b>
1010101			基本公共教育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
1010102			基本公共教育成果质量评估
1010103			基本公共教育成果交流与推广
1010104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住宿、食堂、医务室等服务
1010105			支教助学和教育扶贫助困服务
1010106			各类竞赛活动组织和实施
1010107			“国培计划”培训机构培训服务
1010199			其他政府委托的教育服务
<b>10102</b>		<b>公共就业</b>	<b>6项</b>
1010201			公益性招聘活动组织实施
1010202			创业培训服务和就业技能培训服务
1010203			就业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
1010204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岗位援助
1010205			就业失业信息动态监测
1010299			其他政府委托的劳动就业服务
<b>10103</b>		<b>人才服务</b>	<b>6项</b>
1010301			人才信息收集统计分析
1010302			高层次人才引进配套服务

项目编码	一级目录（2类）	二级目录（60款）	三级目录（287项）
1010303			公益性人才交流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1010304			高校毕业生档案托管服务辅助性管理工作
1010305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1010399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共人才服务
<b>10104</b>		<b>社会保险</b>	<b>6项</b>
1010401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1010402			社会保险稽核服务
1010403			社会保险法律事务服务
1010404			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
1010405			社会保险经办代理服务
1010499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保险服务
<b>10105</b>		<b>社会救助</b>	<b>7项</b>
1010501			社会救助对象信息收集、核实
1010502			社会救助信息系统、自然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及维护
1010503			医疗救助、心理咨询、群众转移安置、求助款物管理等社会救助组织实施等辅助性工作
1010504			公办救助机构监管的辅助性工作
1010505			群众性应急救助培训
1010506			社会救助专业人才培养
1010599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救助服务
<b>10106</b>		<b>养老服务</b>	<b>7项</b>
1010601			养老教育培训、研究交流等服务
1010602			公办养老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1010603			基本养老信息收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等管理工作
1010604			养老服务和服务机构评估、老年人身体状况评估
1010605			城市“三无”老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孤老优抚对象和低收入老人集中住养服务
1010606			城市“三无”老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孤老优抚对象和低收入老人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

项目编码	一级目录（2类）	二级目录（60款）	三级目录（287项）
			保健、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服务。
1010699			其他政府委托的基本养老服务
<b>10107</b>		<b>社会福利服务</b>	<b>7项</b>
1010701			福利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
1010702			福利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1010703			福利信息收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等管理工作
1010704			福利服务和服务机构评估
1010705			福利机构管理服务人员培训
1010706			福利服务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1010799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福利服务
<b>10108</b>		<b>残疾人服务</b>	<b>10项</b>
1010801			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1010802			残疾人专职干事（委员）公益岗位
1010803			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010804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
1010805			残疾人就业培训与岗位提供服务
1010806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1010807			残疾人康复、托养（照料）服务
1010808			残疾人职业心理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职业适应评估
1010809			残疾人信息收集、统计分析等辅助性工作
1010899			其他政府委托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b>10109</b>		<b>优抚安置</b>	<b>6项</b>
1010901			优抚安置政策、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
1010902			残疾军人辅具改造服务
1010903			优抚安置设施维护服务

项目编码	一级目录（2类）	二级目录（60款）	三级目录（287项）
1010904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1010905			优抚安置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1010999			其他政府委托的优抚安置服务
<b>10110</b>		<b>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b>	<b>15项</b>
1011001			政府组织的群众健康教育与健康检查
1011002			儿童、老年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等特殊群体健康管理
1011003			公共卫生监督协管
1011004			城乡居民医疗大病保险
101100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1011006			县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服务
1011007			村医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1011008			公共医疗卫生知识宣传、普及与推广
1011009			公共医疗卫生状况评估
1011010			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灾害事故、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辅助性服务
1011011			公共医疗卫生交流合作、成果推广应用
1011012			人口普查与统计分析
1011013			育龄夫妇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技术服务
1011014			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1011099			其他政府委托的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
<b>10111</b>		<b>住房保障</b>	<b>4项</b>
1011101			保障性住房建后管理与维护服务
1011102			保障性住房使用监督的辅助性工作
1011103			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
1011199			其他政府委托的住房保障服务
<b>10112</b>		<b>公共文化</b>	<b>7项</b>

项目编码	一级目录（2类）	二级目录（60款）	三级目录（287项）
1011201			公益性文化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1011202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传播
1011203			公益性电影放映、全民阅读活动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1011204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1011205			民办文化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1011206			文物保护的辅助性工作
1011299			其他政府委托的文化服务
<b>10113</b>		<b>公共体育</b>	<b>6项</b>
10113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1011302			公益性体育竞赛、全民健身、公益性青少年体育等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1011303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1011304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1011305			民办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1011399			其他政府委托的体育服务
<b>10114</b>		<b>公共安全</b>	<b>5项</b>
1011401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司法审判、校园安全等辅助服务
1011402			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和维护管理辅助服务
1011403			监狱安全风险防范体系管理与维护
1011404			公共安全法律服务
1011499			其他政府委托的基本公共安全服务
<b>10115</b>		<b>公共交通运输</b>	<b>4项</b>
1011501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1011502			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服务
1011503			交通运输工具综合性能检测

项目编码	一级目录（2类）	二级目录（60款）	三级目录（287项）
1011599			其他政府委托的交通运输服务
<b>10116</b>		<b>三农服务</b>	<b>9项</b>
1011601			优势农产品技术培训与推广
1011602			农业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1011603			三农灾害防控和救助辅助性工作
1011604			无公害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管理的辅助性工作
1011605			农产品供需、价格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咨询服务
1011606			水利基础、农业和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
1011607			农业、农机等技术服务
1011608			农业气象信息服务
1011699			其他政府委托的服务三农事项
<b>10117</b>		<b>环境治理</b>	<b>5项</b>
1011701			污染防治项目的管理与实施
1011702			环境监测设施运行与维护
1011703			环境治理评估与考核
1011704			环境治理科技成果推广
1011799			其他政府委托的环境治理服务
<b>10118</b>		<b>城市管理</b>	<b>5项</b>
1011801			城市规划设计和管理
1011802			城市园林绿化、公共照明、排污管道等市政设施维护与管理
1011803			城市环境清扫、垃圾清运和处理
1011804			公共自行车运行与维护
1011899			其他政府委托的城市管理服务
<b>10119</b>		<b>社区建设</b>	<b>6项</b>
1011901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活动场所管理与维护

项目编码	一级目录（2类）	二级目录（60款）	三级目录（287项）
1011902			社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1011903			政府委托的社区人才培养
1011904			政府委托的扶老助残、困难群体服务、外来人口管理、心理疏导与慰藉等社区服务项目组织与实施
1011905			社区开展邻里互助、结对帮扶、文化体育等和谐家园创建活动组织与实施
1011999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区服务
<b>10120</b>		<b>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b>	<b>5项</b>
1012001			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1012002			社会组织专业化人才培养
1012003			社会组织孵化服务
1012004			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
1012099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b>10121</b>		<b>社会工作服务</b>	<b>4项</b>
1012101			社会工作服务信息化建设与维护
1012102			社会工作队伍监管辅助性工作
1012103			面向城市流动人口、农村留守人员、老年人和残疾人、社会救助困难群体、特殊人群和受灾群众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1012199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工作服务
<b>10122</b>		<b>法律援助</b>	<b>5项</b>
1012201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
1012202			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公共宣传
1012203			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与维护管理
1012204			法律援助人才培养及有关项目的管理与实施服务
1012299			其他与法律援助服务有关事项
<b>10123</b>		<b>扶贫济困</b>	<b>4项</b>

项目编码	一级目录（2类）	二级目录（60款）	三级目录（287项）
1012301			扶贫济困公益宣传
1012302			扶贫济困项目管理实施
1012303			扶贫济困项目评估
1012399			其他政府委托的扶贫济困服务
<b>10124</b>		<b>防灾救灾</b>	<b>6项</b>
1012401			防灾救灾应急系统建设
1012402			灾害防御、紧急救援、救灾捐赠、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等防灾救灾项目实施及评估
1012403			灾后心理干预服务
1012404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服务
1012405			气象灾害监测设备、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防雷设施维护
1012499			其他政府委托的防灾救灾服务
<b>10125</b>		<b>人民调解</b>	<b>4项</b>
1012501			人民调解培训与宣传
1012502			矛盾纠纷调解
1012503			人民调解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维护
1012599			其他政府委托的人民调解服务
<b>10126</b>		<b>社区矫正</b>	<b>5项</b>
1012601			社区矫正执法辅助服务
1012602			社区矫正教育项目实施和管理
1012603			社区矫正场所（社区矫正中心）管理和维护
1012604			社区矫正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维护管理
1012699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区矫正服务
<b>10127</b>		<b>流动人口管理</b>	<b>3项</b>
1012701			流动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1012702			流动人口户籍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婚育管理、计生管理等辅助性服务



项目编码	一级目录（2类）	二级目录（60款）	三级目录（287项）
1012799			其他政府委托的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b>10128</b>		<b>安置帮教</b>	<b>3项</b>
1012801			安置帮教队伍培训
1012802			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维护
1012899			其他政府委托的安置帮教服务
<b>10129</b>		<b>志愿服务运营管理</b>	<b>3项</b>
1012901			志愿服务运营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1012902			志愿服务项目实施与评估
1012999			其他政府委托的志愿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b>10130</b>		<b>公共公益宣传</b>	<b>3项</b>
1013001			专题公益宣传活动
1013002			公益宣传效果评估
1013099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益宣传服务
<b>10131</b>		<b>公共资源交易</b>	<b>4项</b>
1013101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建设与维护
1013102			电子交易公共服务
1013103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服务标准化
1013199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b>10199</b>		<b>其他</b>	<b>其他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b>
<b>102</b>	<b>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b>	<b>27款</b>	<b>107项</b>
<b>10201</b>		<b>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b>	<b>3项</b>

项目编码	一级目录（2类）	二级目录（60款）	三级目录（287项）
		<b>测试管理</b>	
1020101			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标准研究制定、培训管理
1020102			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系统维护
1020199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服务
<b>10202</b>		<b>行业规范</b>	<b>3项</b>
1020201			行业规范标准制定
1020202			行业规范评估
1020299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规范服务
<b>10203</b>		<b>行业投诉</b>	<b>3项</b>
1020301			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
1020302			行业投诉数据统计与分析
1020399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投诉服务
<b>10204</b>		<b>科研和技术推广</b>	<b>4项</b>
1020401			基础性科技研究、咨询、技术推广及成果转化
1020402			科研和技术推广资讯收集与统计
1020403			科技知识普及与推广、科技学术交流
1020499			其他政府委托的科研和技术推广服务
<b>10205</b>		<b>行业规划</b>	<b>3项</b>
1020501			行业布局等总体规划研究、专项性规划研究
1020502			行业规划评估
1020599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规划服务
<b>10206</b>		<b>统计调查分析</b>	<b>7项</b>
1020601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与分析
1020602			生产经营状态情况调查与分析
1020603			社会诚信度情况调查与分析

项目编码	一级目录（2类）	二级目录（60款）	三级目录（287项）
1020604			突发公共事件调查
1020605			安全生产情况调查与分析
1020606			群众满意度情况调查与分析
1020699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调查服务
<b>10207</b>		<b>检验检疫检测</b>	<b>3项</b>
1020701			强制产品检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等辅助性工作
1020702			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1020799			其他政府委托的检验、检疫、检测服务
<b>10208</b>		<b>监测服务</b>	<b>6项</b>
1020801			社会管理方面监测辅助性服务
1020802			经济运行方面监测辅助性服务
1020803			医疗卫生方面监测辅助性服务
1020804			自然环境方面监测辅助性服务
1020805			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方面监测辅助性服务
1020899			其他政府委托的监测服务
<b>10209</b>		<b>质量技术监督</b>	<b>7项</b>
1020901			计量专业技术服务及评审
1020902			标准化专业技术服务及评审
1020903			特种设备专业技术服务及评审
1020904			名牌产品评价及服务
1020905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及辅助性工作
1020906			知名产品评价与服务
1020999			其他政府委托的质量技术监督服务
<b>10210</b>		<b>涉税服务</b>	<b>4项</b>

项目编码	一级目录（2类）	二级目录（60款）	三级目录（287项）
1021001			税收评估、鉴证和审核
1021002			税收信息化纳税人端认证和技术服务
1021003			纳税咨询服务
1021099			其他政府委托的税收服务
<b>10211</b>		<b>勘查测绘</b>	<b>4项</b>
1021101			地质勘查
1021102			土地测绘
1021103			矿产测绘
1021104			其他政府委托的勘查测绘服务
<b>10212</b>		<b>法律服务</b>	<b>5</b>
1021201			诉讼代理
1021202			法律顾问
1021203			法律咨询
1021204			审判辅助服务
1021299			其他政府委托的法律服务
<b>10213</b>		<b>课题研究</b>	<b>3项</b>
1021301			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通用课题研究
1021302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专项性课题研究
1021399			其他政府委托的课题研究
<b>10214</b>		<b>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b>	<b>4项</b>
1021401			立法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1021402			司法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1021403			党政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项目编码	一级目录（2类）	二级目录（60款）	三级目录（287项）
1021499			其他政府委托的调研、草拟、论证等辅助性服务
<b>10215</b>		<b>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b>	<b>3项</b>
1021501			会场布置、人员接待等辅助性服务
1021502			经贸展览活动设计与组织实施
1021599			其他政府委托的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
<b>10216</b>		<b>监督检查</b>	<b>5项</b>
1021601			人大监督辅助服务
1021602			司法部门监督辅助服务
1021603			行政部门监督辅助服务
1021604			重大事项第三方监督服务
1021699			其他政府委托的监督辅助工作
<b>10217</b>		<b>评估验收</b>	<b>5项</b>
1021701			行政政策的决策风险、实施效果等政策评估服务
1021702			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重大民生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等评估服务
1021703			政府因资产转让、拍卖和税费征缴而实施的资产评估服务
1021704			公共资金项目检查验收
1021799			其他政府委托的评估服务
<b>10218</b>		<b>绩效评价</b>	<b>5项</b>
1021801			政策实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1021802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1021803			政府行政效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1021804			重大事项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
1021899			其他政府委托的绩效评价服务

项目编码	一级目录（2类）	二级目录（60款）	三级目录（287项）
<b>10219</b>		<b>工程服务</b>	<b>7项</b>
1021901			工程可行性研究
1021902			工程设计服务
102190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021904			工程预决算审核
1021905			工程监理服务
1021906			工程质量检查检测服务
1021999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共工程服务
<b>10220</b>		<b>项目评审</b>	<b>4项</b>
1022001			公共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等专家评审服务
1022002			公共资金项目申报的专家评审服务
1022003			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服务
1022099			其他政府委托的项目评审服务
<b>10221</b>		<b>财务审计</b>	<b>4项</b>
1022101			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1022102			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项目审计
1022103			重大审计事项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审计服务
1022199			其他政府委托的财务审计服务
<b>10222</b>		<b>技术业务培训</b>	<b>2项</b>
1022201			政府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
1022299			其他政府委托的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10223</b>		<b>后勤管理</b>	<b>9项</b>
1022301			车辆租赁、加油、保险、维修、保养服务
1022302			印刷和出版服务

项目编码	一级目录（2类）	二级目录（60款）	三级目录（287项）
1022303			物业服务
1022304			房屋租赁服务
1022305			金融服务
1022306			速递服务
1022307			电信服务
1022308			信息技术服务
1022399			其他政府委托的后勤管理服务
<b>10299</b>		<b>其他</b>	<b>其他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b>
<b>1029999</b>		<b>其他</b>	<b>其他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b>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中院、检察院，淮北军分区。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发

---